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24號

債 務 人 高榕瑾即高珮芸即高小麗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柒佰貳拾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
02 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20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
03 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720元【計算式： $(1+1) \times 43 \times 20 - 1,000 = 720$ 】。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
04 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05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1 書記官 陳薇方

12 附件：

- 13 1.提出債務人民國114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14 2.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（例如：扣
15 薪）於法院繫屬中？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。
- 16 3.提出表明債務人「聲請清算前2年內」（即民國113年4月8日至
17 115年4月9日間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之財產
18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並報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除已載
19 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：處分
20 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
21 等）。
- 22 4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
23 戶）自113年4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
24 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）。並請一併說明該等帳
25 戶各筆金額超過10,000元之「收入」及「支出」之交易原因
26 （可以直接在所提明細上以正楷手寫標註，或另外整理表格提
27 出）。
- 28 5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債
29 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儲
30 蓄型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
31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

據或轉帳證明)。

- 6.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3年4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來源（即雇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，及提出自113年4月起迄今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，並說明現有無工作，以及除每月應領薪資外，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、津貼、補助及金額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（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）；未能提出由雇主出具之薪資證明，應提出收入切結書（載明任職工作地點、任職期間、內容、實際收入金額）。並說明債務人有無接受親友資助？若有，每月資助金額為何？
- 7.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3年4月起迄今，說明債務人所有領取補助或津貼之金額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干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- 8.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自113年4月起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？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9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、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？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費用。